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霖

選任辯護人 張焜傑 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0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13年9月16日中市社障字第1130132229號函及檢附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三)澄清綜合醫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報告、本院家事法庭輔助宣告訊問筆錄、(四)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411號調解筆錄、(五)和解書3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一)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提供系爭玉山銀行、中華

01 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
02 予詐欺集團成員，對詐欺集團所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罪資以
03 助力，便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規避
04 檢警機關之追緝，主觀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05 故意。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3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6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7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9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20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2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23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5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26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27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前述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
31 助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

01 規定之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舊洗錢法
02 論以舊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03 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
04 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
05 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06 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4179號、第393
07 0號、第3720號均同此意旨）。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四)被告係同時提供系爭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2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僅有一幫助之行為，
13 其有數名被害人者，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90號、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五)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三、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其所申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
1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使用，嗣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
19 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之款項匯出，已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0 向之作用，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
21 得行為人之困難，並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22 融秩序，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及時悔悟，態度良好，有
24 效節省司法資源，且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堪認良好，且犯後於本
26 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及時悔悟，態度良好，有效節省
27 司法資源，復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依約履行完畢，
28 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佐，已盡力彌補所犯過錯，
29 考量被告為身心障礙人士，思慮確有未及常人縝密之情，再
30 斟酌被告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兼
31 衡被害人等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定有明文。又所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
07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追徵或以財產
08 抵償之諭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89號判
09 決意旨足資參照）。查本件被告自承獲得報酬1萬元乙節
10 （見本院卷第52頁），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全部之被
11 害人均達成和解，並已全部履行完畢，所賠償之金額已達8
12 萬5千元，均有前揭調解筆錄及和解書在卷為憑，堪認已無
13 犯罪所得可言，即不予以諭知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14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復
15 積極與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均已如前述，堪
16 認良心未泯，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
17 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害人均表明同意法院給
18 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9 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1 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
22 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譚系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同股**

20 113年度偵字第25902號

21 被 告 廖建霖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3樓
23 之1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張焜傑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廖建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
02 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03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04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8、19
05 時許，在彰化縣彰化縣○○市○○路000號正達行（空軍一
06 號），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07 號（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帳號00000000000000號等（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帳戶之
09 金融卡，寄至空軍一號高雄總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0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楊森」之詐欺集團成
11 員，並傳送上揭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卡
12 予LINE暱稱「林楊森」之人，以此方式幫助LINE暱稱「林楊
13 森」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LINE暱
14 稱「林楊森」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
15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
17 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18 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9 員再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20 流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
21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建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案中華郵政及玉山銀行等帳戶係其申辦及使用，惟辯稱：伊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與對方聯繫，對方詢問伊缺錢嗎，伊表示

		缺錢，對方表示與蝦皮之廠商配合，要承租銀行帳戶，1個帳戶1星期為1期，可獲得5000元，對方有匯錢給伊；伊當時有一點點懷疑，但沒有搞清楚狀況，伊認為對方不是詐騙，因對方表示用這個方式，錢比較好賺所以將金融卡寄給對方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葉德南、張博文、陳錦鳳及李雅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葉德南、張博文、陳錦鳳及李雅琍遭詐騙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帳戶。
3	告訴人葉德南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葉德南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4	告訴人張博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張博文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5	告訴人陳錦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陳錦鳳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01

6	告訴人李雅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李雅琍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7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係被告申辦、使用，告訴人葉德南及張博文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8	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辦、使用，告訴人陳錦鳳及李雅琍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02 二、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說明：

03 訊據被告廖建霖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04 犯行，辯稱：伊在臉書看到貸款廣告，與對方聯繫，對方詢
05 問伊缺錢嗎，伊表示缺錢，對方表示與蝦皮之廠商配合，要
06 承租銀行帳戶，1個帳戶1星期為1期，可獲得5000元，對方
07 有匯錢給伊；伊當時有一點點懷疑，但沒有搞清楚狀況，伊
08 認為對方不是詐騙，因對方表示用這個方式，錢比較好賺所
09 以將金融卡寄給對方；伊不曾有過只須提供1張金融卡，就
10 可獲得5000元工作；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
11 址，也不知道對方公司及配合之廠商的名稱、聯絡電話及地
12 址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第1類
13 【b117.1】，其心智功能有欠缺，認知有限，受疾病及認知
14 功能影響，其情境判斷、金錢管理能力明顯障礙，不能以智
15 力正常之一般人標準視之。由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
16 院臨床心理報告即可發現，被告對環境細節的察覺能力低

01 下，在字詞意義、語文推理、常識、社會判斷、算術與對訊
02 息的暫存及操弄方面落在能力不足之範圍。以量化數據表
03 示，被告之全量表智商雖為輕度智能障礙(66)，惟其在語文
04 智商部分，僅有47(<0.1)，依第9版身心障礙鑑定表可知，
05 被告語文智商相當於中度智能障礙之表現（智商介於54至4
06 0）或等同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6歲至未滿9歲之間，實難期
07 待被告能夠有效識別詐欺集團之騙術。中華郵政帳戶係被告
08 日常生活及領取補助之用，並非被告為了提供予詐欺集團而
09 申辦，被告顯然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11
10 2年12月19日前後，一貧如洗之被告，因繳不出機車貸款，
11 於臉書看到冒充蝦皮電商之詐騙廣告，標榜是與蝦皮合作之
12 廠商，可以出租帳號賣場以換取傭金，被告旋即加好友詢問
13 後，遭暱稱「林楊森」一步一步吸引、說服，被告不疑有
14 他，而依詐欺集團之教學，將中華郵政及玉山銀行等帳戶之
15 金融卡以正達行（空軍一號）物流寄至高雄總站，進而淪為
16 詐欺集團之人頭帳戶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雖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然
18 輕度智能障礙並不表示對於一般生活經驗與通常事理之理解
19 有所欠缺。參酌被告於寄送本案中華郵政及玉山銀行等帳戶
20 之金融卡前，曾以LINE詢問「林楊森」：「10000塊是怎麼
21 給我」、「錢的話我要怎麼拿」，並查詢帳戶餘額通知「林
22 楊森」，之後傳送「收到了」予「林楊森」，且被告亦自陳
23 有收到款項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可見被告於交
24 付本案中華郵政及玉山銀行等帳戶過程，隨時查看「林楊
25 森」有無依約匯款，並依指示填載個人資料及銀行資料，被
26 告提供其與「沒有其他成員（原林楊森）」間對話紀錄在卷
27 可佐。又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能理解並針對本案為陳
28 述，甚而適時提出辯解以維護其法律上權利，縱認被告辨識
29 行為違法之能力降低，但未達顯著降低之程度。

30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31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01 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02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
03 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
04 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
05 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06 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存摺、
07 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均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重
08 要之個人理財工具，倘非存戶本人或與之具密切親誼關係
09 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使用，且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
10 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之常識，縱有
11 特殊情況致須將之交付予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必當深入瞭
12 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帳戶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
13 使用，或利用為犯罪有關之工具。又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
14 均得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使用，更可以在不同之金
15 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無何困難，並無任何特定
16 身分限制，此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實。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
17 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刻意蒐集他人帳戶之必
18 要。況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
19 作為詐騙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
20 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並督促民眾注意，甚至限制
21 提款卡轉帳之金額，是應避免前揭個人專屬性高之物品被不
22 明人士利用，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瞭解
23 此情。被告自陳對方表示與蝦皮廠商配合，須要承租帳戶，
24 1張金融卡1星期給5000元；伊不知道對方公司及廠商名稱、
25 聯絡電話及地址；不曾有過只須提供每張金融卡，不需做任
26 何事情，就可獲得5000元工作；伊有一點點懷疑等語，是依
27 被告所述，僅提供帳戶資料即可不勞而獲每星期每張金融卡
28 5000元之高額報酬，任何人一望即知，此係欲以提供帳戶之
29 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且被告從傳送「我有介紹他是這個
30 是被騙」、「很多朋友不小心」予「林楊森」，有被告與
31 「沒有其他成員（原林楊森）」間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是

01 以，被告對於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且真實身分不詳之
02 人，可能遭利用作為不法用途已察覺有異，為取得8000元之
03 報酬，仍基於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素
04 未謀面亦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本案中華郵政及玉山銀行等帳
05 戶為支配使用，率爾提供上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容任他
06 人以其交付之帳戶作不法使用，足認被告有幫助取得該等帳
07 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8 又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且無證據足認其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上述
10 犯罪，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得遽為
11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應認其所為僅屬幫助正犯遂行犯罪
12 之行為。綜上所述，被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13 行，堪予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前開金融帳戶
17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
18 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
20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
21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
22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7 檢 察 官 張聖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洪承鋒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金融帳戶
1	李雅琍	於112年10月底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LINE群組「台股故事匯」向告訴人李雅琍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李雅琍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12月21日10時53分許	12萬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2	張博文	於112年11月21日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助教-林玉寧」向告訴人張博文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張博文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12月21日15時10分許	5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3	陳錦鳳	於112年11月間某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艾蜜麗~張紫凌」在臉書上刊登股市操作經驗，適告訴人陳錦鳳於112年11月間某日，上網瀏覽該訊息，加LINE好友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林淑穎」向告訴人陳錦鳳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陳錦鳳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12月22日10時15分許	10萬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2月22日10時17分許	5萬元	
4	葉德南	於112年12月17日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股票之訊息，適告訴人葉德南於112年12月17日某時，上網瀏覽該訊息，加LINE好友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姿蓉-助理」向告訴人葉德南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葉德南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12月21日13時18分許	5萬元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